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慈溪市杭州湾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慈溪市现代农业开发区局部节点小品布置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农事服务中心铭牌（包括：立体字（高1500mm，宽1500mm，厚100mm）、立体字（高780mm，宽780mm，厚100mm）、景观小品-麦穗（宽1610mm，高1965mm，厚100mm）、细砖清水墙（高720mm））（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安徽星光标识系统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1537.3万元，资产总额为2001.0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研发路地标（包括：热熔漆喷绘、地坪漆图案）（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安徽星光标识系统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1537.3万元，资产总额为2001.0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稻田廊架（包括：廊架、座凳、立体字（高870mm，宽100mm，壁厚1mm）、立体字（高850mm，宽100mm，壁厚1mm））（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安徽星光标识系统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1537.3万元，资产总额为2001.0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瞭望台（包括：瞭望台、护栏、避雷针）（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安徽星光标识系统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1537.3万元，资产总额为2001.0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新慈湖花海（包括：亚克力发光字（高750mm，宽750mm，厚100mm）、钢构架、钢管构件、钢管构件（按凳面及凳脚长度相加计入）、亚克力发光字（高530mm，宽530mm，厚100mm）、景观小品-竹笋、景观小品-稻草堆、景观小品-稻草堆、景观小

品-稻草人)(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安徽星光标识系统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1537.3万元万元,资产总额为2001.0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长廊(包括:现状廊架拆除、长廊、坐凳)(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安徽星光标识系统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1537.3万元万元,资产总额为2001.0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水库区域标识牌(包括:钢管构件、铁丝网、宣传窗(1200*1500mm)、立体字(高400mm,宽400mm,厚80mm)、立体字(高400mm,宽400mm,厚40mm)、指示牌A、指示牌B)(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安徽星光标识系统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1537.3万元万元,资产总额为2001.0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东入口铭牌(包括:不锈钢标识(4580*1025*300mm)、不锈钢标识(3000*735*300mm)、不锈钢标识(4633*740*260mm)、立体字(高570mm,宽570mm,厚50mm)、立体字(高450mm,宽450mm,厚50mm)、立体字(高350mm,宽350mm,厚50mm))(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安徽星光标识系统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1537.3万元万元,资产总额为2001.0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安徽星光标识系统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07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

2.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中如有中小企业的，由联合体各方中的中小企业填写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